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壹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1 -
六、结论.....	- 94 -
附表.....	- 95 -
附图与附件.....	- 9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壹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81-89-01-802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6</u> 分 <u>50.288</u> 秒, 北纬 N <u>31</u> 度 <u>23</u> 分 <u>5.24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2973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400(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全市围绕产业集聚、创新转型、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逐步构建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为主体，西部产业园(省级)为重点，乡镇特色专业产业园为补充的“一区多园”的市域产业园区格局。</p> <p>天目湖镇依托天目湖工业园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区)装备制造业、轻</p>		

	<p>工、输变电设备等产业的发展基础，围绕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创新驱动，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全面推进创新创优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准入标准，从源头上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控制天目湖景区东部田家山中小企业园区发展，原则上维持现状，不再进行用地扩展。天目湖镇工业产业园区规划面积9.7平方公里，其中远景发展备用地1.7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位于原天目湖工业园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南区）内（现已调整为古县街道辖区），本项目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该用地已取得了《土地证》（NO.320245790）、《房权证》，根据土地证及房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2022年6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3）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4）对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2024年6月28日），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p> <p>（5）企业于2025年12月15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p>

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2973号），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见附件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区域面积为1.07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2.7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该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9.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1.04km。
环境质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	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6月公布的《2024

	量底线	<p>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老戴埠河，对老戴埠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公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 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 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2）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要求</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天目湖工业集中区，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 </td> <td>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 </td> </tr> </tbody> </table>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										

		<p>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p> <p>(4)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p>	<p>(1) 本项目与《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不冲突。</p> <p>(2)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违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要求。</p>

		<p>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本项目与《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不冲突。</p>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天目湖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三类工业（主要包括印染、造纸、化工、水泥制造、冶金、纺织等）。</p> <p>(2) 后期项目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不属于印染、造纸、化工、水泥制造、冶金、纺织等三类工业。</p>

		(2)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范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p> <p>(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涉及使用“Ⅲ类”燃料。</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管控要求。</p> <p>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p>	<p>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畜禽养殖场；不涉及水产养殖。</p>

		<p>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p> <p>（2）符合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p> <p>根据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p>			

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文件要求。

(3) 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 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	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要求。

(4) 符合《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6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月1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固化废气、PVC喷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1家，VOCs排放量比2020年削减20%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1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1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3家、依法关停退出1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2020年下降30%。	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的要求。</p> <p>（5）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通知，相关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td> <td>本项目3个喷砂房废气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合并排放；1#喷粉房废气</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	本项目3个喷砂房废气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合并排放；1#喷粉房废气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	本项目3个喷砂房废气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合并排放；1#喷粉房废气					

	<p>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喷粉房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PVC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p>		
<p>(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对照分析</p>		
<p>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p>		
<p>文件</p>	<p>文件内容</p>	<p>企业对照</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企业拟建设有一间 20m²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 3 个月以上。</p>
<p>《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p>	<p>企业危废转移将</p>

	<p>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p> <p>（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①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塑粉、PVC 抗石击涂料使用环保型涂料，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对照过程详见后文），属于环保型低 VOCs 涂料。</p> <p>②本项目固化、PVC 喷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满足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p>	<p>本项目塑粉、PVC 抗石击涂料使用环保型涂料，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对照过程详见后文），属于环保型低 VOCs 涂料。</p> <p>本项目固化废气、PVC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p> <p>（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一、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有机废气进行管控。</p> <p>三、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固化废气、PVC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p>	<p>1、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p> <p>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p> <p>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p>	<p>1、本项目塑粉、PVC抗石击涂料使用环保型涂料，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对照过程详见后文），属于环保型低VOCs涂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2、本项目固化、PVC喷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0%，满足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固化废气、PVC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且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非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p>
	<p>《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p>	<p>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列入省大气办常州市</p>	<p>本项目塑粉、PVC 抗石击涂料使用环保型涂料，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32 号)	<p>VOCs 源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详见附件 1)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p> <p>重点任务:</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对照过程详见后文),属于环保型低 VOCs 涂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固化、PVC 喷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固化、PVC 喷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排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VC抗石击涂料等挥发性物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于厂房内，符合文件要求。</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p>	<p>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固化废气、PVC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与文件要求相符。</p>

	<p>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p>	
--	---	--

		<p>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p>			
<p>(8)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对照</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p>	

	<p>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p align="center">(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p> <p align="center">对照分析</p>		
<p align="center">相关类</p>	<p align="center">文件要求</p>	<p align="center">企业对照</p>

	别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煤电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p>

	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20、本项目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10）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对照</p> <p>（1）本项目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砂粉尘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p>喷粉粉尘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固化废气、PVC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

	<p>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p> <p>(2)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且审批前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省政府</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p>

	<p>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p>			
<p>文件要求</p>		<p>企业对照</p>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相符。</p> <p>(3)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严格重</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p>

	<p>点行业 环评审批</p>	<p>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5)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7)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8)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喷砂粉尘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粉粉尘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固化废气、PVC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优化重大 项目环评审批</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9)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10)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11)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p>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溧阳壹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栋，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2 号 3 幢，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防腐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涂装设备销售；喷涂加工；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2973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2 号 3 幢”；备案的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厂房面积 1400 平方米，年加工新能源机械配件 8100 吨。你公司须依法依规办结环保、节能审查等相关前期手续后方可实施。”。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砂、喷粉、固化、PVC 喷涂、烘干等，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溧阳壹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新能源机械配件 81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建设内容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	年运行时间 (h)
新能源机械配件	8100	箱装	2400 (300天, 每天 8h)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钢材	固态	8080	20	散装	外购, 汽运	原料暂存区	原料
2	塑粉	固态	150	7.5	箱装, 25kg/箱(内衬塑料袋)	外购, 汽运	仓库	辅料
3	PVC 抗石击涂料	固态	50	1	塑料桶装 25kg/桶	外购, 汽运		辅料
4	玻璃砂	固态	100	2	袋装, 25kg/袋	外购, 汽运	原料暂存区	辅料
5	保护膜	固态	2	0.2	箱装, 4卷/箱	外购, 汽运		辅料
6	缠绕膜	固态	2	0.2	箱装, 4卷/箱	外购, 汽运		辅料
7	纸箱	固态	5	0.5	散装	外购, 汽运		辅料
8	木托盘	固态	10	1	散装	外购, 汽运		辅料
9	天然气	气体	50万 m ³ /a	-	-	管道运输	-	能源
10	用水量	液态	480m ³ /a	-	-	管道运输	-	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w/w)
1	塑粉	环氧树脂 60%, 颜料(二氧化钛) 10%, 固化剂 5%, 填料(硫酸钡) 22%, 流平剂、消泡剂等助剂 3%
2	PVC 抗石击涂料	高岭土 25%、2-丁氧基乙醇 5%、炭黑 5%、二丁基氧化锡 1.5%、4-甲基-2-戊酮 0.5%、PVC树脂 63%

注: 上表中原料的组分来自企业提供的MSDS。

低挥发性有机物匹配性分析:

①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塑粉为粉末涂料,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②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 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限量值≤250g/L、中涂限量值

≤250g/L、面漆限量值≤300g/L。本项目PVC抗石击涂料年用量为50t，密度为1.3g/cm³，其中挥发性组分含量为5.5%，则VOC含量为71.5g/L，符合表1中限量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塑粉、PVC抗石击涂料年用量核算：

塑粉、PVC抗石击涂料年用量核算情况表

类别	塑粉	PVC抗石击涂料
喷涂面积 (m ² /a)	1296000	73000
喷涂厚度 (μm)	60	500
密度 (t/m ³)	1.35	1.3
工件附着率 (%)	70	95
所需用量 (t/a)	150	5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组分、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塑粉	/	干性粉末状，无气味，粒径 D ₅₀ : 40μm，弱碱性，相对密度: 1.3-1.4，熔点(°C): 120°C，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无数据资料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PVC抗石击涂料	/	糊状，气味轻微，pH值: 8-10，闪点大于100°C，几乎不燃烧，自燃温度大于250°C，密度(20°C): 1.3g/cm ³ ，粘度(23°C,400s-1) 2600mPa.s，不溶于水，微溶于油，总固体95.8%，稳定，按照指定操作不会分解。	LD ₅₀ : 5000mg/kg	不易燃
天然气	CAS号: 8006-14-2	主要成分为甲烷(96%)，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无色气体，沸点-160°C，相对密度(水=1): 约0.45(液化)，自燃温度: 482-632°C，溶于水。	/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环氧树脂	CAS号: 61788-97-4	分子式: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黄色或透明固体，密度: 1.2±0.1g/cm ³ ，沸点 529±50°C，闪点 273.8±30.1°C，蒸汽压 0.0±1.5mmHg，用于制防腐涂料、粉末涂料、油墨、粘合剂、绝缘材料等。	无资料	无资料
二氧化钛	CAS号: 13463-67-7 化学品俗名: 钛白粉	分子式: TiO ₂ ，分子量 79.9。白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 3.9，熔点: 1560°C，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稀酸，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	无资料	本品不燃
硫酸钡	CAS号:	分子式: BaSO ₄ ，分子量: 233.39。白色斜	无资料	本品不燃，

	7727-43-7;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1564	方晶体。熔点: 1580℃,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4.50(1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不溶于酸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高岭土	/	理论化学式: $Al_2[(OH)_4/Si_2O_5]$, 分子量: 258, 白色软泥状, 密度: 2.54-2.6g/cm ³ , 熔点: 约 1785℃, 非金属矿产, 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 多无光泽, 质纯时颜白细腻, 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	无资料	本品不燃
2-丁氧基乙醇	CAS 号: 111-76-2	分子式: $C_6H_{14}O_2$, 分子量: 118.174,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171℃, 密度: 0.902g/cm ³ , 闪点: 60℃(OC), 熔点: -70℃, 临界温度: 370℃, 临界压力: 3.27MPa, 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50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200mg/kg	无资料
炭黑	CAS 号: 1333-86-4	分子式: C, 分子量: 12.01, 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 密度(g/mL, 25/4℃): 1.7, 熔点(℃): 3652-3697, 沸点(℃, 常压): 4200,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900, 溶解性: 不溶于水、酸和碱。	LD ₅₀ : 15400mg/kg (大鼠经口)	本品可燃
二丁基氧化锡	CAS 号: 818-08-6	分子式: $C_8H_{18}OSn$, 分子量: 248.95, 白色到微黄色粉末, 熔点>300℃, 水溶性: 4.0mg/L(20℃), 溶于盐酸, 不溶于水及有机溶剂。	剧毒,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44.9mg/kg	遇火自燃
4-甲基-2-戊酮	CAS 号: 108-10-1	分子式: $(CH_3)_2CHCH_2COCH_3$, 分子量: 100.16, 水样透明液体, 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 相对密度: 0.8(25℃), 相对蒸气密度: 3.45g/mL, 熔点: -83.5℃, 沸点: 115.8℃, 微溶于水, 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无资料	可燃
PVC 树脂	/	分子式: $(CH_2-CHCl)_n$, 白色粉末, 无毒、无臭, 相对密度: 1.35-1.46,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性很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无资料	无资料

4、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数控车床		/	5	生产车间
2	1#喷砂房		12×5×4.5m	1	
3	2#喷砂房		6×4×4m	1	
4	3#喷砂房		6×4×4m	1	
5	喷砂枪		/	3	
6	1#喷粉房		7.5×9×9m, 喷枪 10 把	1	
7	2#喷粉房		15×8×8m, 喷枪 10 把	1	
8	固化炉		12×4×4.5m, 天然气加热	1	
9	固化烘道		90×2×2.5m, 天然气加热	1	
10	PVC 抗石击涂	喷涂设备	/	1	
11	料喷涂线	烘干设备	天然气加热	1	
12	袋式除尘器		/	3	车间外
1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4	旋风+袋式除尘器		/	2	
15	空压机		/	1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备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2 号 3 幢，租用溧阳市特种变压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大门朝东，南侧为溧阳圣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毓恒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建业路，隔路东侧为林地，北侧为闲置车间，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该用地已取得了《土地证》(NO.320245790)、《房权证》，相关附件见附件 4。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满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车间内布置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以及危废仓库，生产车间东侧为办公楼。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

7、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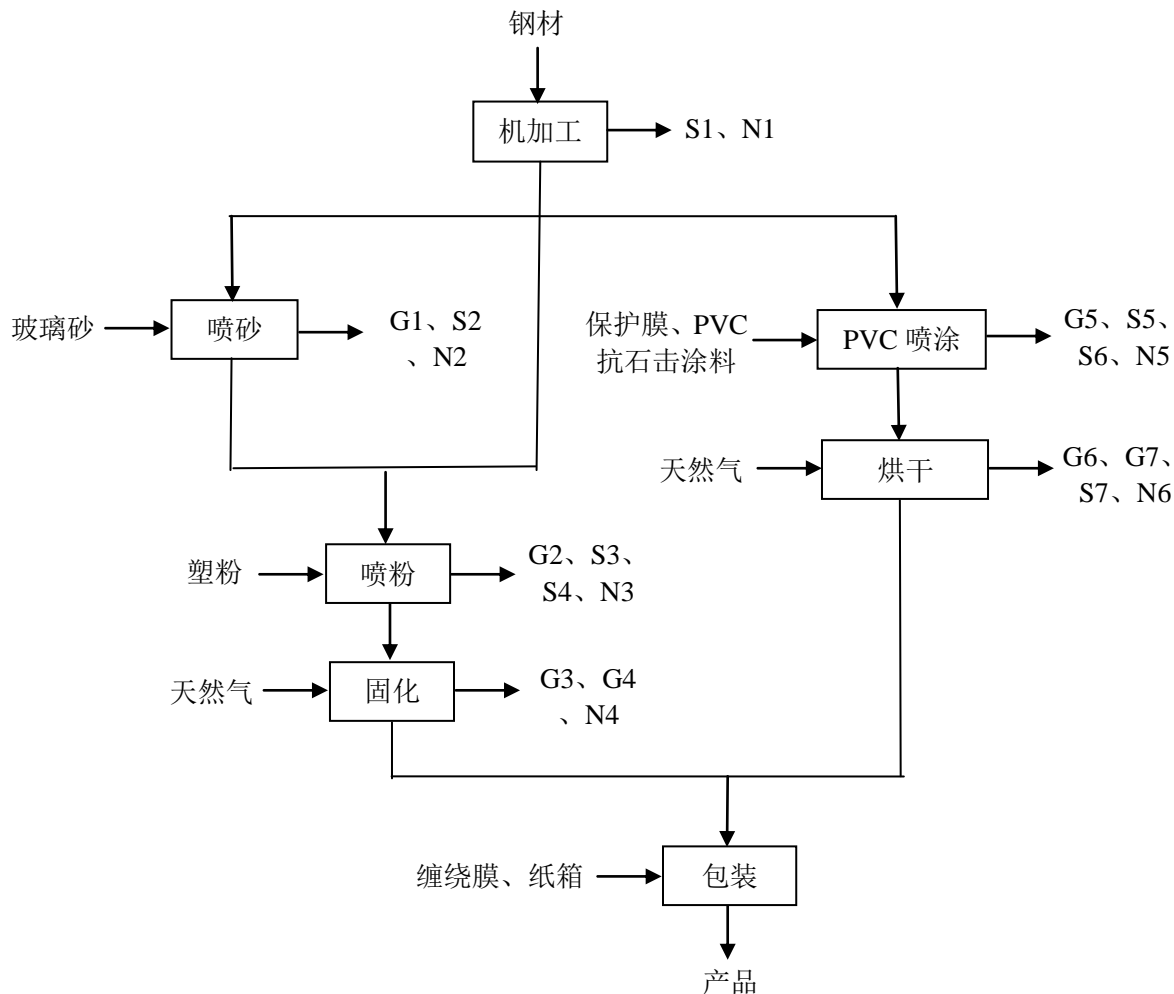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高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12m ² ，用于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	租用厂房，无需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二层高钢混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388m ²	租用办公楼，无需新建。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4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单独隔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3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原料暂存区，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量为 480t/a，均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384t/a，均为员工生活污水。	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	
	供气系统	年用量为 50 万 m ³	由溧阳市安顺燃气提供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喷砂房废气	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2#喷砂房废气	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喷砂房废气	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喷粉房废气	利用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喷粉房废气	利用一套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PVC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	固化废气、PVC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	依托出租方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噪声防治	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 (A)。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5m ² ,采取“三防措施”。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个 20m ² 的危废仓库,采取“五防措施”,安装视频监控,安装废气导出及净化装置,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数控车床对原料钢材进行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1。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机加工后的工件约 80%需先进行喷砂处理后再进行喷粉处理，剩余 20%的工件直接进行喷粉处理或 PVC 喷涂处理。

喷砂：喷砂在专门的喷砂房内进行，利用喷砂枪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玻璃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并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有利于表面装饰。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1、普通废包装材料 S2、噪声 N2。

喷粉：喷粉在专门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如下：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空气压缩气体送入粉末喷枪，在粉末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

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多余的粉末会停留在喷粉房中。该过程会产生喷粉粉尘 G2、普通废包装材料 S3、废塑粉 S4、噪声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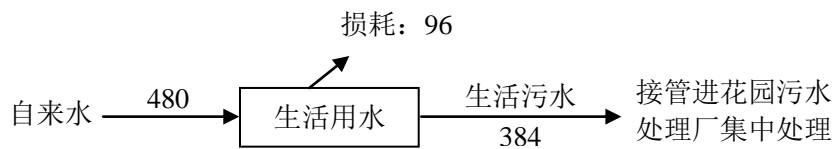
固化：喷粉完成后的工件进入烘道或烘房内进行烘干，使塑粉固化，在壳体表面形成坚硬层膜，烘道为四周密闭的通道，工件从烘道两端进出，部分大件工件进入固化炉中进行固化，烘道及固化炉配备天然气燃烧加热系统，固化温度约 180℃。该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G3、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噪声 N4。

PVC 喷涂：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是一种防护工艺，其主要功能是形成一层坚韧、富有弹性的密封涂层，有效抵御行驶中砂石撞击、腐蚀性介质（如盐、水、化学品）侵蚀，同时兼具隔音、减振效果。本项目将工件不需要喷涂的部位用保护膜进行保护，随后进入 PVC 抗石击涂料喷涂线进行喷涂，通过高压无气喷涂将高粘弹性 PVC 材料均匀喷涂于工件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G5、废包装桶 S5、废胶 S6、噪声 N5。

烘干：喷涂完成后的工件通过烘干设备进行烘干，使涂层表干均匀、无气泡、开裂，完全固化后呈坚韧橡胶状质感，烘干设备配备天然气燃烧加热系统，烘干温度约 180℃。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7、废遮蔽物 S7、噪声 N6。

包装：将加工好的成品用缠绕膜和纸箱包装好待售。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溧阳壹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租用溧阳市特种变压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闲置房屋，用于建设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本次现场勘查时，拟租用的厂房已建成，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租用车间目前为空厂房。

1、出租方简介

溧阳市特种变压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厂区用地已取得了《土地证》（NO.320245790）、《房权证》。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特种变压器、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以及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气管网、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

水管道通过厂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暂存于新建的危废仓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依托溧阳市特种变压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内容，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规划为III类水。老戴埠河未划定水功能区，下游及周边水功能区分别为南河溧城镇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因此，纳污河流老戴埠河参照执行III类水质标准。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南河、老戴埠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III类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2030年12月31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300			
NO _x	年平均	50	40			
	日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	2	mg/m ³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

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4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 3095-2012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GB 3095-2026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 限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60	20	13.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150	150	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40	30	5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6	80	80	5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60	50	71.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4	150	120	10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6	35	30	25	87.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7	75	60	50	102.6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4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60	160	103.75	超标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指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2031年1月1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基准年2024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PM₁₀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因此，企业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污染物为O₃、PM_{2.5}。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2 号 3 幢，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或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区	65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2 号 3 幢，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车间地面已做了硬化。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利用密封袋装或密封桶后入库存放。在企业严格落实各区域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污水排放口出水水质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标准限值，SS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523 1412 201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 rowspan="5">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td> <td rowspan="5">/</td> <td>COD</td> <td>320</td> </tr> <tr> <td>SS</td> <td>28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TN</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5.5</td> </tr> <tr> <td rowspan="3">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 <td rowspan="3">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td> <td>COD</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1.0</td> </tr> <tr> <td>《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td> <td>表1标准限值</td> <td>TP</td> <td>0.2</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N</td> <td>10（1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	320	SS	28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COD	20	氨氮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表1标准限值	TP	0.2				TN	10（12）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	320																															
			SS	28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COD	20																															
			氨氮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表1标准限值	TP	0.2																														
			TN	10（12）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一级C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排气筒(DA002、DA003)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	DA002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3	DA003	颗粒物	10	0.4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50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颗粒物	10	0.4		
		二氧化硫	8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氮氧化物	180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	0	384	384
		COD	0.123	0	0.123	0.0077
		SS	0.108	0	0.108	0.0038
		NH ₃ -N	0.013	0	0.013	0.0004
		TN	0.017	0	0.017	0.0038
		TP	0.002	0	0.002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733	56.88	0.853	0.853
		非甲烷总烃	2.46	2.214	0.246	0.246
		SO ₂	0.1	0	0.1	0.1
		NO _x	0.935	0	0.935	0.935
	无组织	颗粒物	1.61	0	1.61	1.61
		非甲烷总烃	0.274	0	0.274	0.274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外部水环境的量，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三期排放标准限值，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1限值，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一级C标准，分别为COD≤20mg/L、SS≤10mg/L、NH₃-N≤1mg/L、TN≤10mg/L、TP≤0.2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0.853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0.935t/a、非甲烷总烃0.246t/a，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1.61t/a、非甲烷总烃0.274t/a。新增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老戴埠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84t/a，生活污水中COD、SS、NH₃-N、TN、TP的接管浓度分别为320mg/L、280mg/L、35mg/L、45mg/L、5.5mg/L，COD、SS、NH₃-N、TN、TP的接管量分别为0.123t/a、0.108t/a、0.013t/a、0.017t/a、0.002t/a，COD、SS、NH₃-N、TN、TP的外排量分别为0.0077t/a、0.0038t/a、0.0004t/a、0.0038t/a、0.0001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

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p> <p>1、废气</p> <p>施工期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地面洒水抑尘等措施来防治污染。</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卫生间等设施，排至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漯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p> <p>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施工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普通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p> <p>5、振动</p> <p>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p> <p>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20mg/L、280mg/L、35mg/L、45mg/L、5.5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23t/a、0.108t/a、0.013t/a、0.017t/a、0.002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320	0.123
		SS	280	0.108
		NH ₃ -N	35	0.013
		TN	45	0.017
		TP	5.5	0.002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2 号 3 幢，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根据市政污水管网规划，项目所在地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列出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处理设施包含：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4	-	废水量	/	-	384	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20	0.123		COD	320	320	0.123	
	SS	280	0.108		SS	280	280	0.108	
	NH ₃ -N	35	0.013		NH ₃ -N	35	35	0.013	
	TN	45	0.017		TN	45	45	0.017	
	TP	5.5	0.002		TP	5.5	5.5	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直径(m)	烟气出口温度(K)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G1 喷砂粉尘	1# 喷砂粉尘	5000	颗粒物	562	2.81	6.75	袋式除尘器	98	DA001	10	0.11	0.27	20	1	15	0.5	298	间歇	2400
	2# 喷砂粉尘	3000	颗粒物	466.67	1.4	3.37	袋式除尘器	98											
	3# 喷砂粉尘	3000	颗粒物	466.67	1.4	3.37	袋式除尘器	98											
G2 喷粉粉尘	1# 喷粉粉尘	10000	颗粒物	919	9.19	22.05	旋风+袋式除尘器	99	DA002	9.2	0.092	0.22	10	0.4	15	0.5	298	间歇	2400
	2# 喷粉	10000	颗粒物	919	9.19	22.05	旋风+袋式除尘器	99	DA003	9.2	0.092	0.22	10	0.4	15	0.5	298	间歇	2400

	粉尘																					
固化废气 G3	7000	非甲烷总 烃	146.43	1.025	2.46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90	DA004	10.25	0.1	0.246	50	2.0	15	0.5	313	间 歇	2400				
PVC 喷涂 废气 G5																						
烘干废气 G6																						
天然气燃 烧废气 G4、G7	3000	颗粒物	19.86	0.06	0.143	/	/	6	0.06	0.143	10	0.4										
SO ₂		13.89	0.04	0.1	4														0.04	0.1	80	/
NO _x		129.86	0.39	0.935	39														0.39	0.935	180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排放的颗粒物、DA003 排放的颗粒物、DA00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4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烟气流量 / (m/s)	烟气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袋式除尘器排口 DA001	119.447143	31.384851	15	0.5	15.56	293	一般排放口
旋风+袋式除尘器 排口 DA002	119.447106	31.384718	15	0.5	14.15	293	一般排放口

旋风+袋式除尘器 排口 DA003	119.447216	31.384718	15	0.5	14.15	293	一般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口 DA004	119.447401	31.384714	15	0.5	7.07	313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71	0	0.71	间歇	1012 (15×67.5)	10
	喷粉粉尘	颗粒物	0.9	0	0.9			
	固化废气、PVC 喷 涂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4	0	0.274			
合计		颗粒物	1.61	0	1.61			
		非甲烷总烃	0.274	0	0.274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Y 向 长度/m	面源 X 向 宽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447283	31.384783	16	15	67.5	0	10	2400	正常	颗粒物	0.67
											非甲烷总烃	0.114

(2) 非正常工况

考虑活性炭饱和未更换或布袋破损，导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旋风+袋式除尘器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

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喷砂粉尘、 2#喷砂粉尘、 3#喷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510.9	5.62	0.5	3	定期检修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及布袋，故障后及时停止生产
4	1#喷粉粉尘	旋风+袋式除尘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919	9.19			
5	2#喷粉粉尘	旋风+袋式除尘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919	9.19			
6	固化废气、 PVC 喷涂废气、 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02.5	1.025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7	46.741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114	2.585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DA004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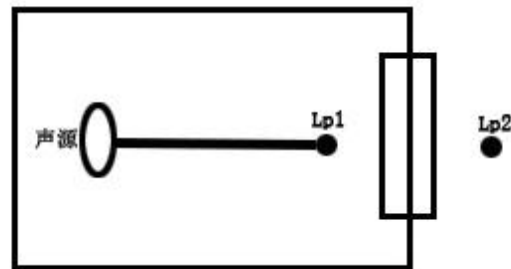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情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2）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叠加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5	80	87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17.9	3.6	1.2	E: 16 S: 13.7 W: 51.3 N: 3.1	E: 72.7 S: 72.8 W: 72.7 N: 73.6	E: 26 S: 26 W: 26 N: 26	E: 46.7 S: 46.8 W: 46.7 N: 47.6	1	昼间
2		喷砂房	3	75	79.8		-20.6	3	1.2	E: 54.5 S: 13.1 W: 12.8 N: 3.7	E: 65.5 S: 65.6 W: 65.6 N: 66.1	E: 26 S: 26 W: 26 N: 26	E: 39.5 S: 39.6 W: 39.6 N: 40.1		
3		喷粉房	2	75	78		-6.8	-4.3	1.2	E: 40.7 S: 5.8 W: 26.6 N: 11	E: 63.7 S: 64 W: 63.7 N: 63.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7.7 S: 38 W: 37.7 N: 37.8		
4		固化烘道	1	70	70		-16.8	-5	1.2	E: 50.7 S: 5.1 W: 16.6 N: 11.7	E: 55.7 S: 56.1 W: 55.7 N: 55.8	E: 26 S: 26 W: 26 N: 26	E: 29.7 S: 30.1 W: 29.7 N: 29.8		
5		固化炉	1	70	70		-21.4	-5.1	1.2	E: 55.3 S: 5	E: 55.7 S: 56.1	E: 26 S: 26	E: 29.7 S: 30.1		

									W: 12 N: 11.8	W: 55.8 N: 55.8	W: 26 N: 26	W: 29.8 N: 29.8			
6		PVC 喷涂设备	1	75	75		0.1	3.2	1.2	E: 33.8 S: 13.3 W: 33.5 N: 3.5	E: 60.7 S: 60.8 W: 60.7 N: 61.4	E: 26 S: 26 W: 26 N: 26	E: 34.7 S: 34.8 W: 34.7 N: 35.4		
7		PVC 烘干设备	1	70	70		4.1	3.1	1.2	E: 29.8 S: 13.2 W: 37.5 N: 3.6	E: 55.7 S: 55.8 W: 55.7 N: 56.4	E: 26 S: 26 W: 26 N: 26	E: 29.7 S: 29.8 W: 29.7 N: 30.4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纬度：119.447265,31.3847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袋式除尘器	/	1	-10.3	7.2	1.2	75	设备消音、减振、隔声	昼间
2	袋式除尘器	/	1	3.7	-11.1	1.2	75		
3	袋式除尘器	/	1	1.9	-11.1	1.2	75		
4	旋风+袋式除尘器	/	1	-7.5	-11	1.2	75		
5	旋风+袋式除尘器	/	1	-3.6	-11	1.2	75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6.4	-11	1.2	75		
7	空压机	/	1	0.4	-10.8	1.2	80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纬度：119.447265,31.3847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5	33.6	达标
2	南厂界	65	60.5	达标
3	西厂界	65	32.4	达标
4	北厂界	65	46.7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胶、废遮蔽物、废塑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第 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大部分可回用至供粉系统，按其原始用途回用，不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的量为 43.66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 43t/a 的塑粉可回用至供粉系统，剩余部分作为废塑粉外售综合利用。

1、固废产生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50t/a。

(2) 除尘器收尘

喷砂粉尘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 13.22t/a。

(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的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 0.2t/a。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普通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普通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见下表：

普通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估算表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产生个数 (个/年)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g)	产生量 (t/a)
塑粉	150	箱装	25kg/箱	6000	800	4.8
		内衬塑料袋			200	1.2
玻璃砂	100	袋装	25kg/袋	4000	300	1.2
保护膜	2	箱装	4 卷/箱	167	800	0.1336
缠绕膜	2	箱装	4 卷/箱	167	800	0.1336
合计						7.47

由上表可知，普通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7.47t/a。

(5) 废胶

PVC 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废胶，废胶每月清理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胶的产生量约 2t/a。

(6) 废遮蔽物

PVC 喷涂过程中不需要喷涂的部位需要用保护膜包裹起来，喷涂结束后再经人工去除，从而会产生废遮蔽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遮蔽物的产生量约 2.5t/a。

(7)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PVC 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前文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2.214t/a，本项目所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13.8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16.0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8)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 PVC 抗石击涂料包装方式为 25kg 塑料桶装，年使用量为 50t/a，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经计算，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2000 个，单个包装材料重量约 1kg，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9) 废塑粉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大部分可回用至供粉系统，根据前文计算，除尘器收集的塑粉的量约为 43.66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 43t/a 的塑粉可回用至供粉系统，则废塑粉产生量为 0.66t/a。

(10)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150	√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装置	固态	喷砂粉尘	13.22	√	/	
3	废布袋	袋式除尘器	固态	沾有喷砂粉尘、喷粉粉尘的布袋	0.2	√	/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7.47	√	/	
5	废胶	PVC 喷涂	固态	PVC 抗石击涂料	2	√	/	
6	废遮蔽物	PVC 喷涂	固态	沾有 PVC 抗石击涂料的保护膜	2.5	√	/	
7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16.014	√	/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沾有 PVC 抗石击涂料的塑料桶	2	√	/	
9	废塑粉	喷粉	固态	塑粉	0.66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3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01-S17	150
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喷砂粉尘		-	SW59	900-099-S59	13.22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固态	沾有喷砂粉尘、喷粉粉尘的布袋		-	SW17	900-099-S17	0.2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	SW17	900-005-S17	7.47
5	废胶	一般固废	PVC 喷涂	固态	PVC 抗石击涂料		-	SW59	900-099-S59	2
6	废遮蔽物	一般固废	PVC 喷涂	固态	沾有 PVC 抗石击涂料的保护膜		-	SW59	900-099-S59	2.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014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固态	沾有 PVC 抗石击涂料的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2
9	废塑粉	一般固废	喷粉	固态	塑粉		-	SW17	900-099-S17	0.66
1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0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两个月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原材料使用	固态	沾有PVC抗石击涂料的塑料桶	PVC抗石击涂料	日常不定期	T/In	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胶、废遮蔽物、废塑粉综合处理，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15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13.22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SW17	900-099-S17	0.2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4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	SW17	900-005-S17	7.47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5	废胶	一般固废	PVC 喷涂	SW59	900-099-S59	2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6	废遮蔽物	一般固废	PVC 喷涂	SW59	900-099-S59	2.5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16.0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塑粉	一般固废	喷粉	SW17	900-099-S17	0.66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10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过程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拟建设一间建筑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仓库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两个月暂存量 (t)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 (m ²)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014	2.669	密封袋暂存	3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2000 个包装桶)	0.33 (333 个包装桶)	分区放置	8
合计				18.014	2.999	/	11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 (70%利用率)				/	/	/	15.7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间 20m²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生产区	固化、烘干、PVC 喷涂、天然气燃烧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断，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事故废水、消防尾水	火灾事故，地面破损的情况下

正常工况下，固化、烘干、PVC 喷涂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合并排放，排入外环境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发生沉降的可能性较低，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及时收集，且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在防渗措施有效的情况下，不会发生事故废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禁止动用明火。

②过程防控措施

完善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消防尾水的收集措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确保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不会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仓库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 2 号 3 幢，租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PVC 抗石击涂料	/	50	1	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2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100	2.999	0.02999	
3	天然气	74-82-8	10	0（管道输送，厂区不暂存）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合计					0.04999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4999，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编号	危险特性
塑粉	/	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明火、高热或静电火花可能引发粉尘爆炸。
PVC 抗石击涂料	/	毒性毒理：LD ₅₀ ：5000mg/kg 危险特性：不易燃。
天然气	CAS 号： 8006-14-2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机械配件的加工，主要生产工艺有机加工、喷砂、喷粉、固化、PVC 喷涂、烘干、包装等，固化、烘干温度约 180℃，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不涉及高温（≥300℃）。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治理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废气治理装置未采取有效的防爆措施，可能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天然气	固化炉、烘干设备、烘道	天然气泄漏遇高热及明火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天然气等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泄漏物、消防废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	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周边水体（茶亭河）
其他事故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非甲烷总烃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出租方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2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
3	封堵设施	厂区不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4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200m、下游300m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200m、下游300m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等。

监测频率：每2h一次，连续监测2d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200m、下游300m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2h一次，连续监测2d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2h一次，连续监测2d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2h一次，连续监测2d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

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企业污水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

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10	生产车间	
2		防毒面具	1		
3		防护手套	10 付		
4	围堵物资	砂箱	1		
5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10		
7		备用应急桶	2		
8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9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3		
10		担架	1		
11		应急救援药箱	1		
12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13		火灾报警装置	1		生产车间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5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火灾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壹诺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古县街道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2号3幢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6 分 50.288 秒, 北纬 N 31 度 23 分 5.24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PVC 抗石击涂料、天然气、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 天然气等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随意倾倒固废, 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 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现场管理, 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 加强员工培训, 加强应急演练, 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 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 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 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 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 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 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 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雨水排口安装阀门, 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出租方)</p> <p>②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③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④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 粉尘	1#喷砂房	颗粒物	袋式除 尘器 处理	由一根 15 米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1
		2#喷砂房	颗粒物	袋式除 尘器 处理		
		3#喷砂房	颗粒物	袋式除 尘器 处理		
	喷粉 粉尘	1#喷粉房	颗粒物	利用旋风+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1
		2#喷粉房	颗粒物	利用旋风+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废气、PVC 喷 涂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处理	由一根 15 米高排 气筒 (DA004)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 表1
			二氧化 硫			
	未捕集的喷砂粉尘、 喷粉粉尘		非甲烷总 烃	二氧化 硫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氮氧化 物			
未捕集的喷砂粉尘、 喷粉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 间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未捕集的固化废 气、PVC 喷涂废气、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 间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 消声减振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 3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 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 地进一步净化后部分 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 河道补水,部分排放至 老戴埠河,最终汇入南 河	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N		
		TP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胶、废遮蔽物、废塑粉综合处理,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p> <p>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加强仓库管理,防止包装桶破损造成泄漏事故。</p> <p>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p> <p>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p> <p>②过程防控措施</p> <p>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p> <p>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防止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影响土壤、地下水。</p> <p>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p> <p>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仓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出租方）</p> <p>②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③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④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老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853	-	0.853	+0.853
		非甲烷总烃	-	-	-	0.246	-	0.246	+0.246
		SO ₂	-	-	-	0.1	-	0.1	+0.1
		NO _x	-	-	-	0.935	-	0.935	+0.93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61	-	1.61	+1.61
		非甲烷总烃	-	-	-	0.274	-	0.274	+0.27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123	-	0.123	+0.123
		SS	-	-	-	0.108	-	0.108	+0.108
		NH ₃ -N	-	-	-	0.013	-	0.013	+0.013
		TN	-	-	-	0.017	-	0.017	+0.017
		TP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150	-	150	+150	
	除尘器收尘	-	-	-	13.22	-	13.22	+13.22	
	废布袋	-	-	-	0.2	-	0.2	+0.2	
	普通废包装材料	-	-	-	7.47	-	7.47	+7.47	
	废胶	-	-	-	2	-	2	+2	

	废遮蔽物	-	-	-	2.5	-	2.5	+2.5
	废塑粉				0.66		0.66	+0.6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6.014	-	16.014	+16.014
	废包装桶	-	-	-	2	-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6：天目湖镇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及房权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7：原辅料 MSDS